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164401 號函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業務員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以該業務員初次辦理登錄日期為準。</p> <p>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之教育訓練年度計算，以業務員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並完成變更登錄後，每年度應參加，該課程以日曆年度為準。</p> <p><u>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每年度之計算，以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後之日曆年度為準。</u></p> <p>領有第一年至第五年度登錄證之業務員因註銷或停止招攬等異動，再登錄間隔期間未滿一年且未完成教育訓練者，應於再登錄時由所屬公司補具完成教育訓練證明始得辦理登錄；間隔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以再登錄日期為準重新計算。</p> <p>業務員曾受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處分者，教育訓練年度應</p>	<p>第五條</p> <p>業務員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以該業務員初次辦理登錄日期為準。</p> <p>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之教育訓練年度計算，以業務員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並完成變更登錄後，每年度應參加，該課程以日曆年度為準。</p> <p>領有第一年至第五年度登錄證之業務員因註銷或停止招攬等異動，再登錄間隔期間未滿一年且未完成教育訓練者，應於再登錄時由所屬公司補具完成教育訓練證明始得辦理登錄；間隔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以再登錄日期為準重新計算。</p> <p>業務員曾受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處分者，教育訓練年度應</p>	<p>依 110.12.30 金管會研商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控管措施會議決議，於該會議議程：貳、討論事項，案由四：有關擬請產、壽險公會配合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一案，為確保保險招攬人員具備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之專業技能，請本會研議修正「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增列保險業務員應接受所屬公司或保發中心所舉辦有關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備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提供高齡客戶合適商品及友善服務之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相關訓練合格證明，且每年參加訓練須達一定時數。爰增訂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通報計算標準</p>

<p>重新計算。</p>		
<p>第六條 業務員不參加本規範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教育訓練，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p> <p>業務員參加前項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或有參加但未完成者，應於一年內補訓，成績仍不合格或未完成教育訓練時數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並通報壽險公會。</p> <p>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課程禁止冒名上課及測驗，違反者視為未參加該課程。至代上課者為所屬公司人員，應依內部規定懲處。</p> <p>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銷售該商品資格。</p> <p><u>應參加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高齡客戶保險商品資格。</u></p>	<p>第六條 業務員不參加本規範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教育訓練，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p> <p>業務員參加前項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或有參加但未完成者，應於一年內補訓，成績仍不合格或未完成教育訓練時數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並通報壽險公會。</p> <p>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課程禁止冒名上課及測驗，違反者視為未參加該課程。至代上課者為所屬公司人員，應依內部規定懲處。</p> <p>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銷售該商品資格。</p>	<p>依 110.12.30 金管會研商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控管措施會議決議，於該會議議程：貳、討論事項，案由四：有關擬請產、壽險公會配合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一案。爰增訂未參加或未通過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之規定。</p> <p>依保險局 111 年 4 月 1 日召開有關壽險公會 111 年 3 月 28 日所報「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及「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修正專案會議指示應比照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規定辦理業務員高齡教育訓練，爰增訂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業務員所屬公司除應保存各業務員參加各年度教育訓練及其成績檔案備查</p>	<p>第八條 業務員所屬公司除應保存各業務員參加各年度教育訓練及其成績檔案備查</p>	<p>依 110.12.30 金管會研商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控管措施會議決議，於該會議議程：貳、討</p>

外，應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成績合格通報電腦檔格式」建置電腦檔媒體，至少應於當年底前及次年元月底前，分別就上、下半年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業務員，檢附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但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況另訂之。

本規範第五條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所屬公司至少應於當年底前，將業務員完訓紀錄以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壽險公會於次年元月十五日前檢核所屬公司通報檔案。

本規範第五條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所屬公司至少應於當年底前，將業務員完訓紀錄以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壽險公會於次年元月十五日前檢核所屬公司通報檔案。

本規範第五條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與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應定期彙總將所屬業務員完訓紀錄及與其有業務往來之壽險公司檔案以電腦媒體透過各所屬公司之商業

外，應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成績合格通報電腦檔格式」建置電腦檔媒體，至少應於當年底前及次年元月底前，分別就上、下半年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業務員，檢附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但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況另訂之。

本規範第五條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所屬公司至少應於當年底前，將業務員完訓紀錄以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壽險公會於次年元月十五日前檢核所屬公司通報檔案。

各所屬公司對已註銷或停止招攬等異動業務員，在異動前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

壽險公會依所屬公司通報之電腦檔媒體，記錄各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成績合格情形，若通報資料有錯誤、遺漏或不符，或經審查有業務員不參加或未通過教育訓練、不依規定補訓（不含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等情事，所屬公司應自行或依壽險公會之通知，儘速辦理更正、取消招攬資格之

論事項，案由四：有關擬請產、壽險公會配合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一案。爰增訂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通報時間之規定。另為使與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與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有業務往來之壽險公司得以檢核招攬六十五歲以上保險商品之業務員是否已完成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爰增訂相關通報規定。

<p><u>同業公會通報壽險公會；壽險公會於次年元月十五日前檢核所屬公司通報檔案，並將前開彙總所送完訓紀錄傳送各該有業務往來之壽險公司。</u></p> <p>各所屬公司對已註銷或停止招攬等異動業務員，在異動前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p> <p>壽險公會依所屬公司通報之電腦檔媒體，記錄各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成績合格情形，若通報資料有錯誤、遺漏或不符，或經審查有業務員不參加或未通過教育訓練、不依規定補訓（不含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及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等情事，所屬公司應自行或依壽險公會之通知，儘速辦理更正、取消招攬資格之變更登錄或撤銷登錄。</p>	<p>變更登錄或撤銷登錄。</p>	
--	-------------------	--